《审辩式思维》读书笔记交流

新北实验 何姝勤

读谢小庆博士《审辩式思维》专著以后，我了解到审辩式思维是有目的的，不断自我调整的判断，这种判断表现为解释分析，评估，推论，以及对做出判断所依据的证据概念，方法标准和其他必要背景条件的说明。

理想的审辩式思维者通常具备下列特质：好问，见多识广，信赖，理智，思想开明灵活，评价时保持公正，直面个人偏见，谨慎判断，三思而行，能够理解问题所在，有条理的处理复杂事物，不懈查找相关信息，理性的选择，判断标准，专注于探索，在主客观条件允许的范围内精益求精，而这些内容和平时的教育、教学有着密切的关系。

青少年法治教育总体目标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普及法治知识，养成守法意识，使青少年了解、掌握个人成长和参与社会生活必需的法律常识和制度、明晰行为规则，自觉尊法、守法;规范行为习惯，培育法治观念，增强青少年依法规范自身行为、分辨是非、运用法律方法维护自身权益、通过法律途径参与国家和社会生活的意识和能力;践行法治理念，树立法治信仰，引导青少年参与法治实践，形成对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价值认同、制度认同，成为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这就需要学生不断发展审辩式认知技能和人格气质两个方面，这不仅是持续钻研的动力，更是理性和民主社会的基础。

因此在人教版《道德与法治》教材中处处都有审辩式思维发展可以撷取的内容：

如七年级的“努力就有改变”中，努力一定成功吗？；“做更好的自己”中“接纳与欣赏自己”是不是意味着可以不要改正缺点？；“与朋友在一起”中朋友对自己的双重影响和“友谊的澄清”中友谊与竞争、友谊的改变等问题。再如八年级的网络的双重影响；“遵守规则”中规则与自由的关系；“诚实守信”中诚信智慧的话题等；九年级“走向共同富裕”中“深化改革的必要性、重要性”问题；“创新永无止境”中“自主创新与国外引进的关系”；“生活在新型民主国家”中“中美民主对比”、“古今民主对比”等问题的认识……几乎每个年级的每册书中都有可以发展审辩思维的内容。

要培养学生的审辩思维，首先要培养教师自己的审辩思维。教师需要明白自己的主要任务并不是传授给学生一些知识和标准答案，而是提高学生的思维水平。当下的教育习惯于让学生找出标准答案，习惯于将标准答案告诉学生，在这样的教育中学生迫切需要寻找标准答案。若找不到答案，就会感觉很焦虑，于是学生逐渐缺乏怀疑和创新精神，这种状况窒息了教育的活力。无论是学习问题还是工作生活中的实际问题，常常面临许多艰难的选择，学生需要从小学习做出基于审辩思维的谨慎选择，并准备为自己的选择承担责任。如果习惯于从教师那里获得标准答案，而不是自己做出选择，学生在未来的人生中必然会缺乏于他人的竞争能力。

所以面对这样一些教材资源，教师课堂上要留足时间给学生进行思考和辩论。引导学生合乎逻辑的论证观点，凭证据讲话。善于提出问题，不懈质疑。反省自身问题，对意见保持包容的态度。直面选择，果断决策，勇于为自己的选择承担后果和责任。